

#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惠城区农村公路危桥整治工程桩基抽芯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惠州市惠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检测单位：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甲方与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建设工程检测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 1.1 技术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提供配合条件并支付相应技术服务费用：

(1) 工程名称：惠城区农村公路危桥整治工程桩基抽芯检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工程概况：惠城区农村公路危桥整治工程，项目涉及横沥镇和水口街道 2 个镇街共 8 座农村公路危桥整治，包括：横沥镇辖区 YF02 线龙颈桥(桥长 32.04m)、曲屈桥(桥长 38m)、G672 线风树下桥(桥长 32m)、YF01 线上苦竹桥(桥长 22.04m)、YF23 线赤坭桥(水小桥)(桥长 37.04m)、水口街道辖区 CB95 线广山桥(半幅)(桥长 53.06m)、YH55 线马坳桥(桥长 53.04m)、CF38 线背湖桥(桥长 54.08m)。桥梁下部结构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上部结构采用预制预应力砼空心板。。

(2) 检测项目：

- 技术状况评定
- 定期检测
- 桩基检测 ( 桩基抽芯检测  桩基无损检测)
- 交竣工检测服务
- 钢结构检测
- 桥梁动静载检测
- 承载能力鉴定
- 锚下预应力检测

交安机电设施检测

其他：\_\_\_\_\_

(3) 工作内容：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技术服务费用清单”。

1.2 技术服务期限：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

### 1.3 技术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及合同价格

检测费暂定含税总金额为¥139816.70（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柒角），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31902.55（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肆佰零柒元伍角伍分），增值税为¥7914.15（大写人民币柒仟玖佰壹拾肆元壹角伍分），现行增值税率为6%，最终按实际检测量进行结算。

### 1.4 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本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 (1) 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合同书（第一部分）；
-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 1.5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章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合同签署

甲方：惠州市惠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 话：

日 期：2026.5.12

乙方：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王建华

电 话：020-85257009

日 期：2026.5.12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1 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对技术服务工作实施监督，并要求乙方落实本合同要求。

#### 2.1.2 提供工程资料

(1) 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技术服务业务有关的工程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当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更新有关资料。

(2) 甲方应在技术服务前向乙方明确技术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进度），对技术服务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 2.1.3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调查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时为乙方解决调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平整作业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处理扰民及影响工作作业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并承担其费用。

(2)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做好现场调查进场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相关工作正常进行，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2.1.4 提供安全作业环境

(1) 甲方应在乙方进入场地踏勘或开始现场调查作业前，应消除作业现场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为乙方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的作业环境。同时向乙方所有的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地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及应急防范措施，确保乙方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的作业条件和良好的作业环境。

(2) 在协助乙方作业的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机具设备和防护设施应确保设备设施的完整性，具有出厂合格证等技术文件，并经检验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开关箱漏电保护器和接零保护措施齐全，邻边洞口的安全防护设施完整，基坑开挖、吊装等交叉作业对乙方作业安全的影响已消除。

(3) 甲方派出的协助乙方工作的辅助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并具备相应岗位经验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起重吊装司机、起重信号工、司索工、电/气焊工、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4) 当现场调查有封路、围避要求时，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为乙方相应协助和配合。

#### 2.1.5 其他

(1) 甲方应负责协调双方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所需的外部条件。

(2) 在现场调查作业范围内，由于非乙方自身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乙方发生人身伤害、调查设备损坏或其他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方案、报告、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传送或转让、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4) 甲方不能干预乙方正常的调查工作，不能明令或暗示乙方而影响调查工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

###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2.1 人员要求

(1) 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调查人员开展调查工作，调查人员的资格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2) 乙方的技术服务技术人员须具备相应的工程经验。如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评估技术服务合同或报告复印件。

#### 2.2.2 工作要求

(1) 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以及其他由乙方负责的事宜。

(2) 乙方应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3) 乙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内，应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接受甲方对现场作业安全检查，遵从甲方依据现场风险状况做出的安全指令，但乙方有权利拒绝甲方违章冒险的作业指令。

(4) 乙方应对自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降低风险，确保作业安全受控。

(5) 乙方用于调查的仪器设备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要求，并对其安全性和可靠性负责。

### 2.2.3 其他

(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 在调查工作中，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乙方人员人身伤害、调查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 2.3 保密义务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3年。

## 2.4 工期顺延

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工期可顺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不可抗力；
- (2) 影响调查正常安全开展的天气，如雷雨、台风等；
- (3) 现场不具备条件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等；
- (4)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 (5) 因政府部门或其他原因，导致施工现场停工；
- (6) 其他。

## 2.5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2.5.1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进行签收，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2.5.2 若工作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产生的工作量。

上述变化导致技术服务费用减少的，应征得乙方同意，否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工程技术服务工作并收取费用。

2.5.3 甲方应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对乙方技术服务工作进行验收。

2.5.4 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 2.6 违约责任

2.6.1 因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错误或不准确、不及时，或现场条件不满足调查要求，以及非乙方原因而致使调查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乙方有权暂停调查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的（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6.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或不提供技术服务报告。甲方还应按专用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6.3 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专用条款约定。

2.6.4 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报告不符合标准规范及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造成合同约定的乙方履行期限延误或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因乙方过错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6.5 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技术服务工作无法继续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且不得向对方索赔。

2.6.6 在本合同正常履行期间单方面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2.6.7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应在违约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因本合同一方过错造成本合同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以本合同额的 20% 为上限。

## 2.7 通知

2.7.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7.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甲方：惠州市惠城区鳄湖路 24 号，0752-2678112；

乙方：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北建业六路 6 号，020-85257009。

2.7.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2.8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 2.8.1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本合同的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当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标准规范发生变化而导致检测要求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变更。

### 2.8.2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② 因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③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主要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因甲方提出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和违约金。

(4)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可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5)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本合同自行终止。

## 2.9 争议解决

### 2.9.1 协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之间因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或履行发生分歧或争议，或有任何未尽事宜，均应协商解决。

### 2.9.2 诉讼或仲裁

(1) 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本合同涉及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违约一方应承担守约方增加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取证费、差旅费等）。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1 人员安排

甲方选派钟德强（联系电话：2678113）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布置检测任务、指挥联络、现场协助、确认检测工作量、支付费用等工作。

##### 3.1.2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1) 甲方应提前7天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工程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

(2)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时为乙方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承担其费用。

##### 3.1.3 成果确认及验收

乙方出具试验报告后，通知甲方领取试验报告，甲方应自领取检测报告之日起7日内对检测报告进行验收。若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验收通过。

####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2.1 人员配备

乙方选派王建华（联系电话：020-85257009）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对接，协调处理与检测服务有关事宜，选派陈剑辉（联系电话：020-85257009）为本技术负责人，负责主持本项目的技术、质量管理工作，并对工程技术、工程质量负责。

##### 3.2.2 检测成果

乙方在单项（或综合）检测完成后，乙方按照标准、规范及有关要求出具检测报告一式肆份。

### 3.3 违约金的计算

#### 3.3.1 甲方违约责任

(1)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应按应付款额\*延期时间（天）\*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额 20%，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损失。

(2)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未按乙方要求配合开展工作，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检测工期。甲方无正当理由未配合乙方工作导致项目停滞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损失。

#### 3.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因自身原因延期完成的，乙方每延误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排除合同另行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顺延），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4 检测费的支付

#### 3.4.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3.4.2 支付时间

完成全部检测并提交所有正式检测报告后支付检测服务费。

### 3.4.3 双方银行账号

甲 方	名 称	惠州市惠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纳税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乙 方	名 称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请勾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361893955
	地 址、电 话	广州市先烈东路 121 号、020-85257009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120906206910601

(以下无正文)

### 第四部分：检测费用清单

序号	工程部位	桩号	预计数量(m)	检测方法	单价	总价	备注
1	CB15 线背湖桥	0-1、3-4	50.00	钻芯法检测	217.60	10880.00	基桩钻芯法检测(钻径101/110mm)
2	YT23 线赤坭桥	1-3、2-5	82.10	钻芯法检测	217.60	17864.96	
3	C672 线风树下桥	0-1、1-1	73.10	钻芯法检测	217.60	15906.56	
4	CB95 线广山桥右幅	0-2、1-1	128.34	钻芯法检测	217.60	27926.78	
5	YF02 线龙颈桥	0-1、1-4	70.60	钻芯法检测	217.60	15362.56	
6	YH55 线马坳桥	1-3、3-8	82.10	钻芯法检测	217.60	17864.96	
7	YF02 线曲屈桥	1-1、2-2	84.10	钻芯法检测	217.60	18300.16	
8	YF01 线上苦竹桥	0-2、1-1	72.20	钻芯法检测	217.60	15710.72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柒角零分（¥139816.70）							

## 附件 1：安全合同

### 安全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单位惠州市惠城区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检测单位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和《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等标准、规范和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项目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检测管理，做到检测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检测，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精神。

5. 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和《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等标准、规范和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相关规范等有关安全的规定，按要求办理完善相关道路占道许可文件，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做好检测期间交通疏导组织（含检测施工警示标志、交通标志的规范设置和检测围蔽措施）。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项目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检测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检测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检测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检测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 乙方参加实施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贷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戴防护用品。检测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 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 项目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其它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盖章后生效，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后失效。

甲方：惠州市惠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乙方：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2026.5.12

日期：2026.5.12

## 附件 2：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委托单位惠州市惠城区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检测单位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方和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惠城区农村公路危桥整治工程桩基抽芯检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作为 惠城区农村公路危桥整治工程桩基抽芯检测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现场协作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合同有效期与现场协作合同相同。

7.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惠州市惠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2026. 5. 12

乙方：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2026. 5. 12